

债券代码: 175614

债券简称: 21 广越 01

债券代码: 175615

债券简称: 21 广越 0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1广越01”、“21广越02”募集资金偿还有
息债务明细调整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2021 年 3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集团”、“公司”、“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受托管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发行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简称：21 广越 01，代码 175614）实际发行规模 12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简称：21 广越 01，代码 175615）实际发行规模 6 亿元，期限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根据《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支付“16 广越 01”利息及“16 广越 01”回售款。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发行人综合考虑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在《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于支付“16 广越 01”利息及“16 广越 01”回售款的基础上，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现公告如下：

（一）原募集资金拟偿还有息债务明细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约定如下：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支付‘16 广越 01’利息及‘16 广越 01’回售款，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 (亿元)	剩余规模 (亿元)	当期利息 (亿元)	回售金额 (亿元)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支付利息及回售款金额 (亿元)
1	16 广越 01	2023-01-27	2023-01-27	20.00	20.00	0.676	17.68	18.00
合计		-	-	20.00	20.00	0.676	17.68	18.00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二）本次调整的有息债务明细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告的《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已进行回售登记的投资者可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办理撤销回售撤销业务。

因部分“16 广越 01”投资者办理撤销回售撤销业务之原因，“16 广越 01”实际回售规模不及预计规模。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告的《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回售实施结果公告》，“16 广越 01”(债券代码：136193)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1,458,171 手，回售金额为 1,458,171,000.00 元。

发行人根据“16 广越 01”实际回售登记情况，调整“21 广越 01”、“21 广越 02”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有息债务的明细，具体调整如下：

1、用于支付“16 广越 01”利息及“16 广越 01”回售款

序号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 (亿元)	剩余规模 (亿元)	当期利息 (亿元)	回售金额 (亿元)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支付利息及回售款金额 (亿元)
1	16 广越 01	2021-01-27	2023-01-27	20.00	20.00	0.676	14.58	15.26
合计		-	-	20.00	20.00	0.676	14.58	15.26

2、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剩余部分拟用于偿还有息银行借款，明细如下：

序号	借款人	金融机构	债务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借款用途	拟偿还金额 上限(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1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2020/3/2	2021/3/1	10,000	3.50%	流动资金贷款	10,000
2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20/4/23	2021/3/24	20,000	3.50%	流动资金贷款	17,400

二、影响分析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因此，本次调整有息债务明细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将不影响本期债券发行时确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影响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结果，不影响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根据《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1 广越 01”、“21 广越 02”募集资金偿还有息债务明细调整的公告》，发行人将继续履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中信证券作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公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64 楼

联系人: 苏飞、白杨

联系电话: 020-88836888-64200

传真: 020-88836668

邮政编码: 510623

(二)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8 层

联系人: 王宏峰、陈天涯、冯源、张路、王晓虎

联系电话: 0755-23835062

传真: 010-60833504

邮政编码: 51804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1 广越 01”、“21 广越 02”
募集资金偿还有息债务明细调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日